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在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大幅下跌，閣下的投資可能因此蒙受全盤或部分損失。閣下應依據自身的具體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源於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為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競爭地位，我們須繼續推出吸引及留住大部分玩家的新遊戲。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源於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人民幣151.1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止三個月總收益的約83.4%、88.5%、63.4%及[80.4]%。因此，我們收入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及／或推出新遊戲的能力、該等新遊戲達到受歡迎程度及平均月付費用戶。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推出吸引並留住玩家的新遊戲，而這又取決於我們能否(i)預測及響應玩家興趣及偏好的變化及預測或響應競爭格局的變化；(ii)開發、尋找、維持及擴大吸引玩家的遊戲；(iii)有效地貨幣化及推廣新遊戲並增強現有及未來的玩家；(iv)最大限度減少新遊戲及遊戲擴展的發行延遲及成本超支；(v)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及(vi)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並及時回應客戶投訴及諮詢。

然而，持續預測玩家行為並不容易。此外，我們新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推出時間。倘在推出新遊戲時還有其他熱門遊戲，則市場競爭可能使我們難以吸引足夠的玩家。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或推出吸引及留住大部分玩家的遊戲或在有利的市場條件下推出遊戲，我們可能失去現有的玩家群，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撤回遊戲數量增加及於往績記錄期新推出的遊戲數量減少的綜合影響，我們的創收遊戲(包括尚在測試遊戲)數目由二零一六財年的496個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91個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個月的60個。其相關原因包括(i)將重點轉移至開發精品手機遊戲，其符合行業趨勢，因此我們須將資源從不太受歡迎及盈利的手機遊戲轉移；及(ii)由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規定的須在二零一六年底完全遵守的額外註冊要求，撤回政策相關撤回遊戲。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創收遊戲數量不會在未來下降，其可能是由於玩家偏好、技術進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等原因造成。因此，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渠道提供商。倘我們無法及時尋求替代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三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60.3%、56.6%、52.3%及[73.8]%，該五大供應商均為經銷渠道提供商。我們通常與該等經銷渠道提供商訂立一至兩年期的經銷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他們保持業務關係。彼等可按照協議與我方終止協議，或選擇在到期後不與我方續約。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地以可比較的條款尋找替代經銷渠道提供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此外，倘經銷渠道提供商未能為我們提供令人滿意及有效的經銷網絡，我們或會無法搶佔潛在玩家，以維持我們的銷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中國政府有關手機遊戲行業的政策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完成Alpha版本測試後，需要為我們的遊戲就批准及註冊作品版權、遊戲名稱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例如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提交軟著。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以自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及時獲得我們的軟著的批准及／或註冊。倘我們不能及時做到這一點，我們的遊戲可能無法通過任何經銷渠道進行經銷，或根本無法推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二零一八年三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據此，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行改革，並成為國務院的直屬機構。由於中國政府的一系列機構重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十二月，國家層面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暫停審批遊戲註冊及發佈手機遊戲的版號，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國家層面的文化部已關閉手機遊戲的在線備案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層面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恢復審批遊戲註冊。有關相關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與手機遊戲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的法規(包括數字媒體內容)」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名政府官員在二零一八年中國遊戲產業年會上宣佈，當局已經批准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以來首批遊戲的遊戲註冊，並於隨後已發佈部分遊戲版號。然而，目前尚不清楚當局審查及批准現有遊戲應用程序將需時多長。審批程序未明將影響我們推出新遊戲的預期時間表，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在一定程度上導致二零一八財年新推出的遊戲數量明顯較低。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遊戲註冊過程不會因未來監管環境的其他變化而暫停、變更或遭受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包括自主開發或授權遊戲。倘我們無法及時尋求替代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三個月，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收入分別來自我們的496、222、91及60款遊戲產品組合，其中，在二零一六財年，我們90%以上的遊戲為自主開發，而在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三個月，我們80%、69%及36%以上的遊戲為自主開發遊戲。我們可以單獨開發新遊戲，也可以自第三方開發商取得許可權。雖然我們已經與該等遊戲的授權商訂立書面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彼等可按照協議與我方終止協議，或選擇在到期後不與我方續約。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比較的條款尋找由第三方開發的熱門遊戲之許可權，或我們無法自主開發或與其他第三方聯合開發流行遊戲，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在這段時間內延長手機遊戲預期相對較短的生命週期並保持受歡迎程度，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手機遊戲的壽命約為六至十二個月。只有高質量的手機遊戲才能達到較長的生命週期。我們單人玩家手機遊戲的生命週期一般介乎四至七個月，而部分常青手機遊戲的生命週期則超逾兩年。由於我們的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生命週期尚未完結及我們無法確定多玩家手機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以保持延長我們的玩家對大部分遊戲的興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玩家會繼續購買虛擬物品。倘我們未能做到，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手機遊戲業務的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向遊戲玩家出售虛擬物品。倘我們未能有效推銷遊戲，則我們的收入、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推出的所有遊戲均可以免費下載及暢玩，而我們向玩家提供數量有限的免費虛擬物品作為基本遊戲體驗。我們通過向我們的遊戲玩家出售遊戲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即俗稱的虛擬物品)，如武器、鑽石或提示，以提升遊戲體驗，並協助玩家達到更高的遊戲等級，以產生我們手機遊戲業務的所有收入。因此，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的貨幣化措施及吸引玩家暢玩我們的遊戲的能力，從而增加虛擬商品的購買。

我們主要依賴經銷渠道提供商分銷及推廣我們認為符合業界的手機遊戲。根據我們與經銷渠道提供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經銷渠道提供商負責營銷及分銷我們的遊戲，從而取得特定佔比的利潤攤分。

倘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無法有效推廣我們的遊戲，或我們無法實現遊戲變現，我們將無法吸引我們的遊戲玩家作出購買。這可能會導致玩家失去興趣，且我們的銷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開發受數據驅動，我們依賴數據分析能力以持續開發受歡迎的遊戲及數字媒體內容、提升遊戲體驗，以及最終提高我們的遊戲變現能力。我們利用一系列主要表現指標(如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評估業務表現。掌握準確數據受限於多種限制。例如，就若干手機遊戲而言，我們主要從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收集若干數據，有關數據可應我們的要

風險因素

求獲得且我們無需就取得有關數據付款，但我們驗證該等數據的能力有限。因此，我們使用的主要表現指標未必一直反映我們的實際表現，以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掌握準確的用戶資料。同樣地，我們可能錯誤評估主要表現指標，繼而作出錯誤的營運及策略決定。未能掌握準確數據或錯誤評估該項數據均可對我們制定合適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運營團隊需要及時地運用數據分析引擎，分析用戶行為(如每日登錄率、激活率、每日消費及完成的遊戲關卡)。未能獲取足夠數據可能導致未能準確進行數據分析，因而可對我們的遊戲設計程序及與我們數字媒體內容有關的選取策略造成不良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將不會因技術性錯誤、安全漏洞或黑客入侵事件而損毀或遺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分析方法將如預期般有效，並可持續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和用戶喜好。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照市場需求並因應快速發展的手機遊戲技術繼續實施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策略，我們的增長前景將會受到影響。

隨著玩家偏好的快速變化或手機遊戲技術的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識別、開發、運營及升級遊戲，以適應市場需求，並及時有效地佔領市場份額。然而，由於遊戲自初始構思至發行需時[三天至兩個星期]，故遊戲開發會否成功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而我們對資源的投入或不會產生相應效益。倘我們在採用新技術或標準方面落後，我們現有的遊戲或將失去人氣，而我們新開發的遊戲或不會被玩家廣泛接受。此外，我們在遊戲開發過程中或會產生大量成本超支，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倘我們開發新遊戲的成本超過創造的收入，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隨著我們在手機遊戲產品組合的擴張，我們可能無法升級我們的技術及網絡基礎設施以維持系統穩定。我們所面臨的不確定性包括：

- 鑒於手機遊戲科技一直並將繼續發展的快速步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或完全無法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繼續識別、開發、經營及提升可適用於快速轉變的移動設備及平台的遊戲，有效地或完全；
- 我們可能無法預計及有效回應移動設備及平台上玩家的利益，或將我們的手機遊戲有效推廣至現有玩家並吸納新的平台玩家；

風險因素

- 每個移動設備製造商或移動平台供應商可能會對遊戲開發商的設備或平台制定獨特的技術要求或限制性條款及條件，而我們的遊戲在該等設備及平台上可能並不兼容或無法運作，尤其是隨即於該等設備及平台進行升級後；
- 由於新移動設備或新平台不斷推出或更新，因此在提供遊戲新版本以於新移動設備或平台上按預期運作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各種技術困難，且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創造、支援及維護我們的遊戲，以緊貼移動設備及平台不斷轉變的步伐；
- 我們將需要根據移動平台、地理位置及其他因素，進一步改良品質並增加支付方式及系統的選擇；及
- 整體經濟狀況，特別是對用戶的非必需消費產生不利影響的經濟狀況。

以上不確定性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是否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戰略並開發商業上可行的遊戲。若我們無法或延遲實施我們的戰略，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的穩定增長不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展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並於二零一二年開展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我們賴以評估業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以及未來展望的歷史有限。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增長率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相反，閣下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時，應因應我們於以下各方面的能力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管理我們不斷拓展的業務，包括吸引和留住人才的能力；
- 繼續提供新遊戲及增強現有遊戲，以吸引和留住玩家／讀者，並提高玩家活躍度及變現能力；
- 提供流行數字媒體內容(其由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提供以迎合讀者偏好)的能力；

風險因素

- 保持及擴大我們與經銷渠道提供商的合作，深化在現有市場的滲透及擴展到中國的新市場的能力；及
- 預測及適應不斷演變的玩家／讀者興趣和喜好、行業趨勢、市場狀況及競爭的能力。
- 其他娛樂形式的可用性及受歡迎程度，尤其是社交網絡平台提供的社交遊戲及手機遊戲，該等遊戲在其他多個國家廣受歡迎，並或將在中國受歡迎；及
- 影響可支配消費者開支水平的一般經濟條件及消費意願。

應對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將需要重大開支，以及分配寶貴的管理層及員工資源。出於多種原因，收入增長或會放緩甚至停滯，原因包括未能吸引及留住玩家／讀者、未能持續開發新熱門遊戲、未能獲得熱門數字媒體內容、未能有效營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此外，其他因素例如我們有限的資源、不斷減少的玩家支出、與日俱增的競爭、手機遊戲市場的整體疲軟、替代性業務模式的出現或監管環境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帶來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競爭對手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以及保障該等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遊戲開發夥伴、娛樂產權知識產權擁有者及內容提供商授予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自家的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知關重要。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使我們的玩家離開我們的遊戲或我們的讀者放棄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中國註冊該軟件，用於我們自主開發的網絡遊戲，以保障我們的版權。我們為成功的遊戲系列推出續作，以保持及增加我們的玩家群，並有效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我們的遊戲機智的小鳥系列授出註冊證明，該系列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為我們五大遊戲之一。未能註冊軟件的版權可能會限制我們保障我們權利方面的能力。儘管我們

風險因素

於協議內包含了我們監管保障此等知識產權的經銷渠道提供商條款，我們不能保證彼等將時刻遵從該等條款。此等協議可能未能有效防範相關知識產權機密資料的披露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提供補救措施。儘管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自家及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知識產權，該等措施未必足夠防範我們及彼等的知識產權遭侵權及挪用。此外，儘管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已於相關協議中作出保證，據此，我們就數字媒體內容取得許可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數字媒體並無侵犯第三方包括版權之內的法律權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銷渠道提供商或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會全數彌償對我們造成的損失，包括監管罰款或第三方追討，且我們可能會招致大額有關該等追討、訴訟或行政措施的費用。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倘主要人員不再為我們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擁有豐富運營經驗及行業知識的主要管理及開發團隊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呂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梁先生(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針)及家庭醫生高級副總裁趙新林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彼等得到我們其他團隊成員的支持，彼等於其各自領域涵蓋業務拓展、互動娛樂產業及財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如果其中一人或多人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提供現有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替代彼等，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中斷。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可能會遇到系統中斷、黑客或任何經銷平台或發佈平台服務中止等外部干擾。倘我們銷售虛擬物品或訂閱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受到任何干擾，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銷平台或發佈平台在業務營運的過程中使用時有可能遇到系統故障、電腦病毒攻擊、黑客事件或服務中止，尤其是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或會分銷我們遊戲的經銷平台及我們或會發佈數字媒體內容以供訂閱的發佈平台。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網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我們獲數字媒體內容發佈平台告知，有關平台提供的電子雜誌新訂閱服務將暫停，直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止。倘任何經銷平台或發佈平台由於彼等內部政策或政府政策變更，導致彼等暫停其有關銷售虛擬物品或訂閱我們數字媒體內容的服務，則我們的玩家或會減少或停止暢玩我們的遊戲，或我們的讀者亦可能減少或停止訂閱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倘我們正

風險因素

在開發遊戲的原代碼在系統中斷或病毒攻擊下受到侵入或破壞，則推出我們遊戲的計劃會受到影響。倘我們或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經銷平台或發佈平台不能快速解決網絡服務問題，則我們的玩家可能無法及時下載我們的遊戲或購買虛擬物品或訂閱數字媒體內容。此外，隨著我們推出更多手機遊戲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玩家群，我們日益擴充的運營將對服務器及網絡承載量造成遞增的壓力。因此，我們的玩家可能會減少暢玩頻率，甚至停止暢玩我們的遊戲或購買我們的虛擬物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能夠與業務夥伴(包括中移互聯網業務及其聯屬人士以及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展開業務合作的協同作用中獲益，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利用結算代理提供的第三方付款平台，方便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且我們尤其依賴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作為主要的結算代理。倘玩家在支付平台上交易過程的任何中斷可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在透過該等渠道進行的所有網上付款交易中，在公共網絡上安全傳輸機密資料(包括玩家的手機號碼和重要個人資料)對維持用戶對我們及遊戲的信心極為重要。我們依賴該等付款傳輸的穩定性以確保能為玩家提供不受干擾的付款服務。我們對第三方網上付款渠道的保安措施並無控制權。倘任何該等第三方網上付款渠道因任何原因無法處理玩家付款或確保用戶付款安全性，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流失付費玩家及打消潛在購買意欲，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透過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付款渠道(尤其是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收取收益，倘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或要求對我們較為不利的商業條款，則我們的付款渠道集中情況可能導致總流水賬額的收款出現短期中斷。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包括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因進行集團內部重組而延遲了付款。倘我們與任何該等結算代理的關係轉差，或倘任何主要付款渠道的業務整體下跌或用戶不付款情況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數字媒體經銷業務主要得益於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其於中國擁有強大的市場地位)的用戶群。此外，我們受益於通過發佈平台經銷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為我們吸引了眾多用戶接觸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維持與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的合作關係。熱門優質的內容是我們數字媒體經銷業務的核心驅動力及基礎。我們自第三方發佈商採購優質數字媒體內容。由於優質原創內容的貨幣化前景日漸改善，因此優質雜誌內容的競爭日趨激烈。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條款維持與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的合作關係或根本無法維持，或倘我們無法自數字媒體內容成功產生預期收益，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可能包含未經發現的程序錯誤、缺陷或其他瑕疵，且可能出現外部中斷。

我們的遊戲可能包含僅可於遊戲面市後察知的未經發現的程序錯誤、漏洞、缺陷、資料損毀或其他缺陷。遊戲中出現未經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及未能發現且停止外部中斷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有損我們的口碑且提供令人不快的遊戲體驗。因此，該等錯誤、缺陷及外部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突圍，則我們可能流失玩家或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儘管與全球手機遊戲市場相比，此行業起步較晚，但來自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機遇已鼓勵更多市場加入者在國內開發手機遊戲。我們面臨來自業務各個方面的競爭，尤其是尋求為數字媒體內容創造、消費及分銷提供平台服務的其他公司。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其他在線數字媒體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序進行競爭。此外，我們的玩家面臨多種娛樂選擇。其他娛樂方式，如傳統個人電腦及網絡遊戲或其他在線活動，如社交網絡及在線視頻，以及線下遊戲及活動，如電視、電影及運動，均更為大型並擁有更成熟的市場，我們的用戶或會認為該等活動更多樣化、具可擔負性、交互性及娛樂性。我們的遊戲就用戶的可支配時間及消費與該等其他娛樂形式進行競爭。此外，我們亦與其他眾多遊戲競爭以爭取玩家，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實施我們拓展手機遊戲組合的策略，且我們亦與其他傳統或網絡娛樂形式競爭。我們亦與提供與我們內容類似的內容提供商，以及中國的數字媒體發佈公司就互聯網讀者的閱讀時間進行競爭，有關詳

風險因素

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節。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多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獲取熱門數字媒體內容的獨家授權權利、進行營銷活動、採取更激進的價格政策及進行收購。該等競爭可能將大幅推高數字媒體內容的成本，致使我們流失現有或潛在讀者，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在線數字媒體內容提供商或紙質雜誌發佈商或會繼續提供免費或廉價的盜版內容。因此，讀者或會從我們經銷數字媒體內容的發佈平台轉向他方。此外，我們任何現有或未來的競爭者或會被更大規模、更具地位及／或更有財力的公司收購或獲其投資或與之建立其他戰略或商業關係，因而相較我們可獲得更大手筆的財務、營銷、授權及開發資源。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比我們更受市場認可或能夠以較低價格提供更具吸引力或相若的文學內容，則我們的用戶及市場份額可能會縮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梁先生、呂先生及何女士及蘇女士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0.29%，分別佔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並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61%、18.84%、18.84%及18.84% (其中呂先生及何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他們將能夠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對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和其他股東而言屬重要的事項施加重要控制及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阻止我們在對我們有裨益的協議項下採取措施或行使權利。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利益出現衝突時，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阻止我們或拖延我們訂立於其他股東而言可取的交易，例如收購或控制權或管理層變動，導致其他股東喪失機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就我們的權益完全行動一致或面對利益衝突時採取於我們有利的解決措施。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按照彼等自身的利益自由投票。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為我們的業務索賠購買任何保險，且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涵蓋我們主要資產、財產及業務的保險，我們保險有限的涵蓋範圍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屬於服務行業，我們日後有可能會被我們的玩家索賠，且我們須承擔重大成本以處理該等投訴及可能的訴訟事宜。我們並無就涉及我們的業務所造成的損失的索賠購買任何賠償保險。對我們的成功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涵蓋主要資產，包括網絡基礎設施、信息技術、知識產權及業務的保險。另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或為若干核心團隊成員投購人壽保險。任何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會招致巨額成本及資源耗用。我們的保險涵蓋或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按照現行的保險政策，我們不確定能否，甚至完全不能及時就損失進行索賠。倘我們遭受任何保險政策並無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協同效應或財務及經營利益，而我們可能難以管理並整合我們的業務與目標，或未能從收購中獲得理想的利益。

我們的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收購互補手機遊戲開發商的權益或與彼等建立戰略伙伴關係。由於這將是我們的首次收購，我們並無其他整合其他業務的經驗。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目標公司的業務，有效地將其與我們的其他業務整合，或以其他方式從收購獲得預期的利益。

我們於收購後可能需要廣泛依賴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挽留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倘我們未能挽留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因而可能對我們管理及整合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管理目標公司的業務並將其與我們的其他業務整合，或以其他方式實現收購的預期利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及有關業務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的相關法律法規處於發展階段，並將受到未來變化的影響。倘我們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無法取得或持有所有適用執照及批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行業，包括手機遊戲運營及數字媒體經銷，在中國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中國中央政府多個監管機構，如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商總局，商務部，新聞出版總署，公安部等，獲授權頒佈並實施有關手機遊戲行業各方面的規定。

倘我們或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無法取得或持有任何所須執照或批文，或倘我們的執行隨後受到政府機構的質疑，該等實體亦可能因此遭受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中止或限制我們營運。任何該等業務運營中斷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線上及線下發佈內容的規管及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且鑒於在我們平台上傳或發佈的內容數量巨大，故我們須為在經銷平台發佈的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已頒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法律法規監管發佈行業、互聯網准入以及在互聯網分銷數字媒體內容及其他信息。中國政府過去禁止在互聯網傳播或發佈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內容及信息或圖書，包括淫穢、誹謗、煽動暴力、危害國家安全或觸犯國家利益的內容。倘中國監管機構採取任何措施限制或禁止經銷我們或我們合作夥伴平台上線的文學內容，或倘彼等認為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令人不快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且對在未來對我們施加處罰或採取任何行政措施，則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額外的政府法規對手機遊戲於中國的宣傳造成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媒體經已報導有關玩家的暴力犯罪或遊戲外的非法行為，而手機遊戲有機會引起該行為、或與該行為有關。此外，媒體有廣泛負面報導，關注沉迷網絡遊戲，遊戲如何分散學生的注意力及影響學業，以及網絡遊戲有內容不雅、迷信或社會不穩定因素。若干非政府機構亦可能組織針對網絡遊戲公司的抗議或示威活動，以保障年輕一代免受沉迷若干網絡遊

風險因素

戲的風險。中國政府可能會決定採納更嚴謹政策監察網絡遊戲行業，由於該等遊戲會造成可預料的沉迷情況，尤其對未成年人而言，對公眾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八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共同發佈一項通知，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採納「防沉迷系統」，致力打擊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防沉迷通知」）。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於三小時或以內連續遊戲定義為「健康」，三至五小時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遊戲運營商，包括我們，若該等玩家到達「疲勞」水平，須將未成年玩家的遊戲得益的價值減半，若該等玩家到達「不健康」水平，將遊戲得益的價值歸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並未要求手機遊戲配置防沉迷系統才可批准或申請實際運營。因此，我們相信防沉迷系統對手機遊戲並非一項強制規定，所以我們只在遊戲設置防沉迷系統。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構會否對我們的理解持相反意見，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會否認為我們現時的防沉迷系統仍未充足。對手機遊戲實施更嚴謹的政府法規，包括更嚴謹的防沉迷規則會妨礙玩家遊戲，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順利運營及增長策略的順利實施，包括在未來能夠滿足新玩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通信網絡的性能及可靠程度。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購買遊戲虛擬物品，在中國可通過互聯網連接或短訊購買。我們主要倚賴無線通信網絡及本地通信線路等基礎設施提供數據通信。此外，中國的全國網絡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門戶互聯互通。該等國際門戶是國內參與者連接至互聯網的唯一通道。而該等門戶未必能夠支持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的必要需求。中國政府計劃發展全國信息基礎設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如期發展或並未發展基礎設施。此外，倘若出現任何基礎設施中斷或故障，我們無法及時連入備用網絡及服務，倘若未發展基礎設施，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前，概無法例及法規列明監管虛擬資產產權，因此遊戲運營商未能清楚了解虛擬產品所須負的責任(如有)。

於遊戲期間，玩家可獲得或累積各項虛擬產品，如武器及其他高級功能。若干虛擬產品對遊戲玩家可能十分重要，具金錢價值。實際上，虛擬產品會因不同原因而遺失，通常是因其他玩家未經授權使用玩家的賬戶，亦可能因網絡推延、網絡堵塞或入侵行為造成的數據遺失。目前，概無中國法例或法規列明監管虛擬資產產權。因此，就虛擬產品的合法所有人而言仍存不確定性，虛擬產品的所有權是否受法律保護及如何受法律保護，以及手機遊戲運營商對玩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不論針對合約、侵權或其他)遺失虛擬產品應否負上任何責任。在遺失虛擬產品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遭受玩家的起訴及須對損失負責，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仍未有涉及任何與虛擬產品有關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在未來不會發生。根據中國法院就遊戲運營商因玩家遺失虛擬產品承擔責任的幾項判決，法院一般會要求遊戲運營商歸還虛擬產品或承擔由此引起的損失和損害。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在中國建立經營我們手機遊戲業務結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此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則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以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結構中的權益。

我們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電訊及網路文化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外商投資限制」一節。由於此等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乃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儘管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中並無任何股權，我們卻能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收取其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風險因素

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手機遊戲運營、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如提供互聯網信息)的境外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及禁止。尤其是，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我們的遊戲運營及分銷業務屬於被視為「受限制」的增值電訊服務業務及被視為「遭禁止」的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

然而，倘中國政府將我們的合約安排視為違反其對境外投資的限制，或日後採納可能使合約安排無效的新法律法規，並確定我們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業務的必要許可證或執照。故此，此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指示綜合聯屬實體的活動或我們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且不能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廣州九尊或家庭醫生宣佈破產或遭受解散或清盤程序影響，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且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廣州九尊及家庭醫生各自持有若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我們與廣州九尊及其權益持有人以及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的合約安排載有特別規定其權益持有人的條款，以確保廣州九尊的有效在續性。然而，倘廣州九尊及家庭醫生其中一者的權益持有人違反彼等的義務並對廣州九尊進行自願清盤，或廣州九尊及家庭醫生其中一者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解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展開部分或全部業務運營，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廣州九尊及家庭醫生其中一者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關連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就部分或全部此等資產索取權利，因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未履行他們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中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海外股權擁有權，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中並無股權權益，只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業務。我們大部分收入及現金流來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讓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舉例來說，直接經營實體讓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使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須視乎任何適用誠信責任而定)。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綜合聯屬實體或相關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強制性濟助及申索賠償，任何一項均可能不能生效。舉例來說，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相關股東拒絕轉讓其於廣東九尊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倘他們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他們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此外，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擁有權的能力及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

倘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用由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資產的能力。

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資產。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相關股東確保綜合聯屬有效存在，除非中國法律規定，否則，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下，廣州九尊不一定解散或清盤。然而，倘相關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綜合聯屬實體自願清盤，或倘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優先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合約安排及重組的某些方面，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如發現我們需要繳納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合併淨收益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質疑，可能就此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由於中國稅務機關獲授權對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稅務狀況作出特別稅務調整，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稅務影響。此外，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第2號)，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特別稅務調整應付的額外公司所得稅須按日計算利息徵費。

我們將會因合約安排按較高所得稅率繳費及產生額外稅款，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及減少我們的利潤淨額率。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三個月，除向當時股東分別宣派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零的股息外(其中人民幣9.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保留其產生的所有利潤淨額。然而，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淨收益須以服務費形式支付予廣州九尊(廣州九尊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因此須按增值稅率6%(將來可能變動)繳納中國的營業稅。於往績記錄期，廣州九尊按所得稅率25%繳稅，預期維持相同稅率。由於在未來時期適用於廣州九尊的所得稅率較合約實體為高，倘我們任何其他綜合聯屬實體在往績記錄期任何未來時期轉移其大部分稅前利潤予廣州九尊，可能導致本集團於綜合基準上的所得稅支出增加，並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倘合約安排已於往績記錄期生效，我們的淨利潤預計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三個月最多分別減少約9.7%、9.3%、14.8%及28.1%。然而，由於此時無法準確預計有關減免因素，對該影響的預測並無考慮潛在稅收優惠政策、與經營成本及開支等因素相關的潛在稅收減免，當中主要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提供管理

風險因素

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僱員福利、租賃開支及其他相關的經營開支。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實際影響可能並未如上文所載般重大。

相關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他們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對合約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修改。

我們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絕大部分的經營及產生絕大部分的收入。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基於合約安排，讓我們可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該等股東與我們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他們認為對他們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倘他們以其他方式不誠信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相關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相關股東會以完全合乎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相關股東可能違反合約安排。倘相關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與我們出現糾紛，則我們可能須提出法律訴訟，而此舉涉及重大不明確因素。有關糾紛及程序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帶來負面公眾形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程序的結果將會對我們有利。

我們以合約安排方式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但若干合約安排條款可能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所有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受到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於中國以仲裁形式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糾紛亦會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不如其他司法權區發展完善，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確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於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時受到重大拖延或其他阻礙，將會非常難以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判給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的補償、強制性濟助及／或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措施，以支持等候仲裁

風險因素

庭的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此等條款可能不能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強制性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於出現糾紛時保障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均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能強制執行。惟中國法律不容許仲裁機構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判給權利受侵害的一方。有關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因此，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相關股東違反任何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令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如何影響我們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九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甚將取代一系列於中國進行外商投資中國法律，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

我們與很多其他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無異，已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合約安排進行經營，以取得及持有所需的行業牌照及許可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目前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的約束。外商投資法規定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形式。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通過任何其他方式於中國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條文可能規定合約安排外商投資的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認定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或如何處置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存在的不確定因素。

於極端情況下，我們或會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處置綜合聯屬實體，可能對我們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於上述解除或處置我們的合約安排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本公司未遵守該等措施，則聯交所或

風險因素

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或會對本公司[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編纂]。有關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詳情以及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一節。

因此，概無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未來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故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須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以下多個方面有別於全球其他發達的經濟體系，包括：

- 政治結構；
- 中國政府參與及控制的總量與程度；
- 增長速度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和再投資的水平和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在更大程度上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30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在中國經濟發展過程中利用市場力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以及政策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乃史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預期將隨時間的推進而不斷改進和完善。這種改進和調整不一定會對我們的運營和業務發展造成積極影響。舉例而言，中國政府過去曾定期實施一系列措施，旨在減慢政府認為過熱的部分經濟領域的發展。這些措施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措施和政策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整體水平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全國和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可能受自然災害、天災和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天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們生計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過去爆發的流行病(視乎其規模而定)對中國全國和地區經濟造成的不同程度的破壞。如果中國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再次爆發傳染病或爆發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等其他流行病，可能會對我們的遊戲開發業務產生嚴重干擾，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和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和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還可能導致我們發生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發放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結算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根本性的變化。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及中國外匯體制與政策變動的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銀行經常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幅度，但在中長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未來中國當局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額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股份支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管理。不能保證根據特定匯率下，我們擁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按照當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本公司進行的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前批准，但是我

風險因素

們需要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材料並在准許開展外匯業務的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但我們進行的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必須提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按照現行外匯法規，在完成[編纂]後，本公司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不能保證這些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能夠持續下去。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為向股東支付股息而獲得足夠外匯或滿足任何外匯要求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就上述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大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管，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資本出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中國集團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有關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法規，向中國公司提供出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及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中國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中國公司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核准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獲得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取得此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如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資本化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通過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從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而來的任何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准許，否則該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大了對以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

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有關人民幣資金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如有關貸款的[編纂]尚未動用)。因此，我們須將轉換自我們預期收自[編纂]的[編纂]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我們位於中國的集團的業務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將[編纂]或任何其他額外股本證券[編纂][編纂]轉至我們位於中國的集團的任何未來中國附屬公司或在中國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能力。再者，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加緊對離岸[編纂][編纂]結算的監管。具體而言，特別規定任何離岸[編纂]結算的[編纂]須按[編纂]文件中所述的方式動用。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其中包括)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自其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的貸款。違反該等通知可能受到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59號文及45號文可能極大限制我們轉換、轉撥及使用本次[編纂]及在中國進行任何額外股本證券[編纂][編纂]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在中國經營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管限。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均位於中國境內，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具有的先例價值較小，且僅可作為一種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都是原則型的，在具體適用及執行此類法律時，需要執法機關進行詳細的解釋。自一九七九

風險因素

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就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制、商業交易、稅項和貿易等經濟事項頒佈了多項法律法規，以期形成全面的商業法體系，包括有關手機遊戲開發及運作的法律。然而，鑒於這類法律法規發展還不完善的事實，且由於公開的案例數量有限、以往法院裁決不具約束力的性質，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一定程度(有時是更大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根據政府機構或向該機構提交應用或案例的方式或由何人向此類機構提交應用或案例，我們收到的法律法規詮釋可能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較為不利。此外，任何中國訴訟可能會耗時甚久，進而導致大量的成本並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國外投資者(包括 閣下在內)獲得的法律保護。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若干中國公司的收購設立了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得我們通過收購在中國尋求增長更為艱難。

併購規定以及對併購進行規管的其他法規、規則設立了相關程序和要求，使得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和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倘(i)有關任何重大行業，(ii)該交易涉及或可能對國家經濟安全構成影響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境內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企業控制變更，外資投資者併購一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須預先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要求於交易完成前，為被認為經營者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坎的單位(即於過去的財政年度，(i)參與交易的所有運營商的總全球營業額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及運營商當中至少兩名各在中國達至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參與交易在中國內的所有運營商的總營業額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以及運營商當中至少兩名各在中國達至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須通知並取得商務部批准。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正式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第6號通知，外國投資者併購時基於「國家防禦及安全」的問題需接受安全審查，而外國投資者的併購可能基於「國家安全」的問題需要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商務部發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取代自二零一一年三月由商務部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到期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以執行第6號通知。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明文規定商務部將全面檢視交易實質及其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離岸交易繞

風險因素

過結構性交易安全審查的要求。日後，我們可能透過收購配套企業發展業務。為了遵守上述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完成該交易，需時較長及須任何批准的過程(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我們並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會否計入「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事宜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部門日後可能頒佈詮釋，顯示我們的業務須面臨安全審查，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可能受到嚴密審查或禁止。我們通過日後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執行主任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向彼等強制執行在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全體董事及執行主任均居於中國，而幾乎所有我們的資產及幾乎所有該等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可能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人士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任何在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中國與開曼群島及大部分其他國家及地區並無訂立規定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承認和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其流通性、市價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是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商議的結果，[編纂]價或會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我們的

風險因素

股份將可以形成一個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即使成功形成上述市場，亦不能保證在全球發售後仍然保持，或[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大幅下滑。此外，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而波動會受制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新的流行遊戲；
- 有關當局對我們行業施加的限制性規定或限制；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主要人員的招聘或流失；
- 我們所處行業發佈具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戰略聯盟公告；
- 證券分析員的盈利預測或建議出現變動；
- 實際或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影響我們和本行業的其他發展。

此外，股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其他中國公司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已不時經歷大幅波動，這些波動與這些公司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相稱。這些廣泛的市場波動也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對其重大撤資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今後如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編纂]後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可能出售該等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編纂]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禁售其股份，但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此類拋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可能對我們未來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於[編纂]自動轉換全數(而非部分)股份後被攤薄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編纂]前投資，由[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於[編纂]全數轉換為股份(惟受限於[編纂]前投資者的提早贖回權)。預期[編纂]前投資者將於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後獲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股份成本將約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較每股股份[編纂]的中間價[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編纂]前投資者享有提早贖回權，可按有關[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工具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以前收取[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所有[編纂]。因此，當[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於[編纂]全數轉換為股份，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被攤薄，並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編纂]，從而減少我們將收自[編纂]的估計[編纂]。

我們可靈活[編纂]，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最多低10%。因此，經[編纂]後，最終[編纂]可能會設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編纂]將會繼續進行，撤回機制將不適用。倘最終[編纂]定為[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自[編纂]的估計[編纂]將減少至[編纂]百萬港元，而減少後的[編纂]將按「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所述動用。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乃取自一份未經我們獨立核證的第三方報告。

本文件(特別是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手機遊戲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常規來源，並且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亦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亦可能並不完備或並非最新資料。基於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不足，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內呈列有關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手機遊戲市場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未必準確。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以相同基準列出或編撰，或擁有於任何其他地方所擁有的準確程度。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文件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